

附表

2025年湟中区促进牲畜出栏奖补等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补对象	奖补期限	奖补标准	奖补方式	实施程序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实施/监管单位
1	2025年湟中区促进牲畜出栏奖补项目	对全区从事在农区范围内长期从事畜牧业(牛、羊、猪)养殖户进行补贴	2025年2月13日至11月31日	补贴标准为出栏牛600元/头、羊300元/只、猪300元/头;补栏牛400元/头、羊200元/只、猪200元/头	坚持“以出促补、精准奖补、先报先补、发完为止、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出栏奖补采取按季度奖补的方式,一季度出栏奖补资金400万元,二季度出栏奖补资金180万元,三季度出栏奖补资金200万元。每季度奖补资金若有结余,顺延至下季度奖补;季度奖补资金不足,下季度奖补上季度未奖补的养殖户后再开展奖补。每季度牲畜出栏(补栏)奖补资料经审核后以“一卡通”形式将奖补资金发放给养殖户(户)。	严格采取“户申请、村核、乡审核、区复核”的方式开展,严格合格后拨付奖补资金。 (一)户申请。由村“两委”班子引导符合条件的养殖户,根据牲畜出栏(补栏)情况主动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相关资料,乡镇畜牧兽医站进行审核。 (二)村核。村委会根据养殖户提交的申请,进行入户核,通过“两委”扩大会议对出栏(补栏)奖补数量进行复核,并将牲畜出栏(补栏)奖补申请表及相关资料经签字盖章后报送至乡镇人民政府。 (三)乡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村委会提交的名单及相关资料对奖补对象、奖补种类、奖补数量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且在镇、村两级公示无异议后,将牲畜出栏(补栏)奖补申请表签字盖章后报至区畜牧兽医站。 (四)区复核。区畜牧兽医站根据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名单及相关资料,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不少于10%抽查,并填写牲畜出栏(补栏)奖补复核抽查表。 (五)拨资金。区畜牧兽医站根据抽查结果向区农业农村局报告,并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出栏(补栏)奖补资金。经乡镇政府审核签字后报区畜牧兽医站。其中牲畜出栏奖补资金在达到同周期并形成有效出栏(屠宰)后,经村委会、乡镇兽医站核实无误并经县乡村三级公示后发放,奖补资金发放到位后,村委会填写牲畜出栏奖补发放复核表	1210.00	畜牧业发展资金430万、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80万	西宁市湟中区畜牧兽医站
2	2025年湟中区脱贫(监测)户牲畜出栏奖补项目	对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管理系统,当年未享受到产业扶持及奖补项目,且当年有牲畜(牛、羊、猪)出栏的脱贫(监测)户进行补贴。	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对牛羊饲养周期达到3个月以上,猪达到出栏标准,且形成有效出栏的养殖户按牛600元/头、羊300元/只、猪300元/头标准给予奖补,每户奖补资金累计不超过3000元,补完为止。	坚持“目标导向、精准奖补、先报先补、补完为止、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激励扶持对象发展产业,经核后及时将奖补资金通过“一卡通”形式兑付给脱贫(监测)户。	严格采取“户申请、村核、乡审核、区复核”的方式开展工作,核合格后拨付奖补资金。 (一)户申请。由村干部、第一书记或帮扶责任人引导符合条件的脱贫(监测)户发展农业生产,根据发展现状主动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相关资料。 (二)村核。村委会根据脱贫(监测)户提交的申请,入户核,通过“两委”扩大会议对奖补数量进行审核,并公示7天,无异议后将牲畜生产奖补申请表及相关资料经签字盖章后报送至乡(镇)政府。 (三)乡审核。乡(镇)政府根据村委会提交的名单及相关资料对奖补对象、奖补种类、奖补数量等进行审核。经审核内容无异议的牲畜生产奖补申请表签字盖章后报至区畜牧兽医站。 (四)区复核。区畜牧兽医站根据乡(镇)提交名单及相关资料,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不少于10%抽查,并填写牲畜出栏奖补复核抽查表。 (五)资金发放。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抽查结果向区财政局申请奖补资金拨付,奖补资金发放到位后,村委会填写牲畜生产奖补发放复核表,经乡(镇)审核通过后,报至区畜牧兽医站。	200.0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西宁市湟中区畜牧兽医站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期限	奖励标准	奖励方式	实施程序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实施/监督单位
3	2025年西工区奶业生产稳定发展补贴项目	对全区范围内奶牛养殖户和奶牛专业合作社及企业进行补贴。	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	<p>1. 人工授精补贴。为加快奶牛养殖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高质量推进奶牛人工授精技术推广，对使用优质性控冻精奶牛给予每支200元的冻精补贴。</p> <p>2. 奶牛养殖补贴。全力遏制奶牛存栏量下滑势头，保持奶业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十四五”产业目标，对生产奶牛存栏50头以上的奶牛生产经营主体，每头奶牛补贴1000元。</p>	按照“公开、公平、透明”原则，对审核合格的养殖场户补贴数量、拟补贴金额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发放补贴，养殖场发放至对公账户，养殖户以“一卡通”形式进行发放。	人工授精补贴的需在10月31前向区畜牧兽医站提供性控采购合同、冻精出入库登记、配种记录等证明材料。奶牛养殖补贴需在10月31前提供生产记录、配种记录等证明材料。区畜牧兽医站3月份、6月份、10月份对符合条件的奶牛养殖户进行审核，以10月底现场审核数据为依据，对适配奶牛户进行补贴。	230.0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西宁市湟中区畜牧兽医站